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徐百源

電話：06-2991111#8656

電子信箱：mic567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歸仁區歸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504066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「學生輔導工作倫理守則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4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453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守則請參閱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網頁（[http://www.guidance.org.tw/school\\_rules/content.html](http://www.guidance.org.tw/school_rules/content.html)），擬以一年為該守則之試行期，再依據實踐經驗做必要之修訂，歡迎輔導人員提供實務意見，俾利該守則可更嚴謹且貼近學校實務現場。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線